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书面意见

我们作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对董事会于2022年11月7日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意见: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,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安广实  盛明泉  张林 

2022年11月7日